

证券代码: 300104

证券简称: 乐视网

公告编号: 2019-092

##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(仲裁)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,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视网"、"公司") 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"北仲")寄送的《仲裁申请书(申请人:珠海粤 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》。

#### 一、涉及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案件情况

1、仲裁当事人:

申请人: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简称"珠海粤铂星")

被申请人一: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乐视网")

被申请人二: 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(简称"乐乐互动")

被申请人三: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简称"北京鹏翼")

- 2、审理机构: 北京仲裁委员会
- 3、仲裁请求:
- (1)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连带履行回购义务,以现金形式收购申请人所持有的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支付全部对价,向申请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69,865,753.42元,其中包括全部投资款50,000,000元,最低收益19,865,753.42元(自2016年3月10日起计算至支付之日止,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止,以全部投资金额按每年12%的单利计算);
- (2)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连带承担延迟履行违约金共计 815,993.72 元(自 2019年 3月 24日起计算至支付之日止,暂计至 2019年 6月 30日止,按同期贷款利率即六个月以内贷款年利率 4.35%计算);
  - (3) 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 19 万元;
  - (4) 请求裁定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连带承担。

### (二)案件背景情况:



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视体育")于 2016年4月引入投资者,签署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B轮股东协议》")和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 B轮融资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B轮融资协议》")。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、债转股形式增资,投资款共计 78.3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1、2018-096)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01)。

#### 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此次乐视体育案件回购责任,前述案件所述事项未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,无代理权或者超越代理权的签约行为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;申请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,不属于善意相对人,其应承担过错责任,回购责任对上市公司不产生法律效力;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(稿)》及司法体系对违规担保的一系列政策法规精神,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合法决议的债务、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内容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债权能否得到保障和妥善解决,直接关系到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,影响公司后续能否偿还相关债务。如公司最终胜诉,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得到保护,公司免于承担任何赔偿、回购责任,公司或有债务将得到缓解,有利于后续生产、经营恢复;如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均被判决败诉,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无法解决的巨大债务。经公司内部测算,乐视体育两轮融资本金84亿余元,若均按照每年12%的单利计算,最大回购责任涉及金额110亿余元(具体情况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)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申请书(申请人:珠海粤铂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)》

特此公告。



# 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